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7执669号

申请执行人: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负责人: 李

被执行人: 陈 男, 1972年1月22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 公民身
份号码

被执行人: 叶 女, 1979年2月5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 公民
身份号码

本院依据(2016)沪0117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 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南路25弄46号602室房屋, 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南路25弄46号6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黄 杰
审 判 员 黄 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钱 璟

